

骨灰（骸）遷出證明申請書

本人_____申請亡者_____等_____人之遺骨，
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行起掘檢骨後放置
於貴鎮_____公墓（_____里）內至今，擬於民國_____年
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遷出，安置於_____縣
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納骨堂，

本人保證該亡者確實為本人之親屬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概與貴所無關，並請是日派員現場檢視並開立證明。

此致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